



第六十二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60

给予能源宪章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

第六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：亚当·穆拉瓦尔曼·图吉奥先生（印度尼西亚）

一. 引言

1. 题为“给予能源宪章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”的项目，是应日本要求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的。
2. 2007年9月21日，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，决定把这个项目列入大会议程，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。
3. 第六委员会在2007年10月19日和23日的第10次和第13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。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期间的发言见相关简要记录(A/C.6/62/SR.10和13)。
4. 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已收到2007年7月30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(A/62/191)。

二. 决议草案 A/C.6/62/L.3 和 Corr.1 的审议经过

5. 在10月19日第10次会议上，日本代表以阿尔巴尼亚、奥地利、保加利亚、捷克共和国、格鲁吉亚、爱尔兰、日本、吉尔吉斯斯坦、拉脱维亚、列支敦士登、荷兰、葡萄牙、俄罗斯联邦、瑞典、瑞士、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名义，提出一项题为“给予能源宪章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”的决议草案(A/C.6/62/L.3和Corr.1)。
6. 委员会10月23日第13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/C.6/62/L.3和Corr.1（见第7段）。



三.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

7.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：

给予能源宪章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

大会，

希望促进联合国同能源宪章会议之间的合作，

1. 决定邀请能源宪章会议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；
 2.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。
-